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3月7日上午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细内容请见2017年3月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重要事项”章节。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蔡桂如先生、干为民先生、刘雪琴女士和历任独立董事周旭

东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核定，在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积极努力下，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92%，净利润为0.72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2%。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全体成员认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报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2017年3月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5、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聘用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第四届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的评定以及2017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610,795.06 元。根据《公司法》与《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净利润的 10%（即 7,261,079.5 元）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7,950,148.52 元，2016 年度公司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48,499,864.07 元。

公司拟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34,8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 69,600,00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送红股 0 股，不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该分配预案体现了公司对股东的回报，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是合理的，同意将该预案提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前期营业执照等“三证合一”的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原条款：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20400000021111。

修订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常州市武进南方轴承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江苏省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K12061113G。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下午 2：00 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